

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

地址：Avenue de Tournay 7, 1292
Chambesy, Geneva, Switzerland
承辦人：石參事大玲
電話：+41-22-5455319
電子信箱：talinshih@taiwanwto.ch或
tlshih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世貿字第1144340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Jordan (G-SG-N-8-JOR-11-Suppl 1件 (1757006776_Jordan、(G-SG-N-8-JOR-11-Suppl. 1). pdf)

主旨：約旦通知世貿組織（WTO）對「安全鞋」（Safety and protective footwear）實施防衛措施（如附件，文件代號G/SG/N/8/JOR/11/Suppl.1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團本（114）年6月4日世貿字第1144340494號函。
- 二、據本團前函，約旦通知WTO其「產業貿易暨供應部」下轄之「國家生產保護署」（NPPD）之防衛調查結果，表示已證實近期內之進口增長與其國內產業所受損害具有因果關係，故將以課徵「從量附加稅」（specific surcharge）之方式實施為期2年355天之防衛措施。稅率為每雙5.75第納爾（JD），並每年調減0.25第納爾。約旦將我國列入豁免之開發中國家名單。
- 三、據WTO本年9月2日公布之附件通知，約旦自本年9月1日起針對旨揭產品（所屬稅則號列為64.02、64.03、64.04及



64.05) 實施為期3年之防衛措施，至2028年8月30日止。第
1年稅率為每雙5.75第納爾，第2年稅率為每雙5.50第納
爾，第3年稅率為每雙5.25第納爾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外交部、駐約旦代表處經濟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